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首钢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建群、邱银富为本次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2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35元/股,调整为3.25元/股。

本议案调整方案经董事会于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后)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群、邱银富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投资”)4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钢集团。

(2)拟购买资产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中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首钢投资49%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或“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第3114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957,057.59元,在此基础上,双方一致确定,首钢股份拟收购的首钢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5,858,958,223.63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即首钢集团。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钢集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市场参考价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中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5.8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发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下述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送转股调整公式:PI=(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K+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A为该次增发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

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发行价格由5.87元调整为5.77元。

(7)发行数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15,417,369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

数量为准。

(8)锁定期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对象为首钢集团,其持有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届满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则执行。

(9)上市地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第3114号),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首钢集团持有的首钢投资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858,958,223.63元,其中:归属于首钢集团持有的首钢投资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869,539,533元,归属于首钢集团持有的首钢投资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088,418,690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市场参考价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中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5.8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下述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送转股调整公式:PI=(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K+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A为该次增发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

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发行价格由5.87元调整为5.77元。

(11)超额利润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止,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均由首钢股份享有或承担。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钢公司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钢股份享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钢股份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对价股份持有者(即首钢股份)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对价股份之股份比例享有。

(13)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对象为首钢集团,其持有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届满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则执行。

(9)上市地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第3114号),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首钢集团持有的首钢投资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858,958,223.63元,其中:归属于首钢集团持有的首钢投资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869,539,533元,归属于首钢集团持有的首钢投资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088,418,690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市场参考价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中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5.8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下述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送转股调整公式:PI=(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K+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A为该次增发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

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发行价格由5.87元调整为5.77元。

(11)超额利润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止,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均由首钢股份享有或承担。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钢公司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钢股份享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钢股份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对价股份持有者(即首钢股份)的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对价股份之股份比例享有。

(13)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